

附件 2:

2020 年度 明溪县审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审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以及县有关审计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承担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参与制定审计、财经方面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

(三)向县政府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县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及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直各部门(含直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乡镇人民政府财政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3. 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县级投资和以县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县级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县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体地位的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6. 县政府有关部门管理的和受县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 县属国有企业和县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体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 组织实施对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六)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

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根据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对省、市驻明单位和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对国有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明分支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

(十)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十一)与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活动；负责审计干部教育和专业培训；组织开展审计科研工作；受理审计举报工作。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审计局包括7个机关行政股室及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明溪县审计局	财政核拨	8	8
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财政核拨	6	4

网络审计工 作站	财政核拨	5	3
-------------	------	---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审计局主要任务是：按照全国、全省、全市审计工作会议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中心，主动融入全面深化改革大局，服务改革、发展、稳定目标，突出工作重点，全面履行审计法定职责。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大同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加强对财政改革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加大经济责任审计力度。根据县委组织部的委托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促进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规范经济行为。

（三）加强建设投资项目审计，继续开展对部分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提高政府的投资效益，减少损失浪费。

（四）全面完成上级审计机关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审计工作任务。

（五）加强对社会关注重点资金、重点部门审计和调查，年内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社会关注的民生资金审计。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99	一、基本支出	136.9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23.02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77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13.2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37.00
收入合计	173.99	支出合计	173.9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110001	明溪县审计局	173.99	173.9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 金 来 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

						补 助 支 出								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000 1	明溪 县审 计局	201080 4	审计 业务	173.9 9	123.0 2	0.7 7	13.2 0	37.0 0	173.9 9	173.9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99	一、基本支出	136.9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23.0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77
		公用支出	13.20
		二、项目支出	37.00
收入合计	173.99	支出合计	173.9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10804	审计业务	173.99	136.99	3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36.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36.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02
30101	基本工资	83.08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2.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30201	办公费	2.6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5
30228	工会经费	1.6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7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2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2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明溪县审计局部门收入预算为173.99万元，比上年减少115.07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工作移至县财政局，此块专项资金由100万元减至30万元，用于工程审计项目尾款支付。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3.9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

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73.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0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3.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77 万元,公用支出 13.2 万元,项目支出 3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3.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工作移至县财政局,此块专项资金由 100 万元减至 30 万元,用于工程审计项目尾款支付。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审计业务(基本支出) 136.99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的在职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及日常办公运转支出。

(二) 审计业务(项目支出) 3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尾款结算及经济责任审计业务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无。

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3.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2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2.2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局出席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进行公务活动的人员，按规定开支的交通、用餐、住宿等方面的

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的支出，陪餐人数、用餐规格进行了限制。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未保留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明溪县审计局共设置2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投资责任审计办案业务经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7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直接进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承办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承办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要求协助的经济案件审计事项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完成全年经济责任情况审计	全部完成
	产出	出具经济责任情况审计报告	全部完成
效益	完成经济责任情况审计计划	全部完成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投资审核专项经费		
概况	根据（明政文〔2012〕130号）《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明溪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项目审计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控制率	达到 5%
		资金支出规范	是否严格按照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产出	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项目审计	完成
	效益	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项目审计	完成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明溪县审计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万元，比2019年减少0.9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明溪县审计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明溪县审计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